

合同编号：12N0078143732026201

施 工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东起乡崖脚村塘头坡屯基础设施建设

甲 方：中国共产党融安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 方：广西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签订地点：中国共产党融安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

发包人(全称): 中国共产党融安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
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,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1999-0201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东起乡崖脚村塘头坡屯基础设施建设

2. 工程地点: 东起乡崖脚村塘头坡屯

3. 工程内容: 详见预算和施工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以总价包干形式,如有重大变更双方再行协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7 月 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3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90 日历天。(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)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 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签约合同价为: 人民币(大写): 陆拾叁万柒仟肆佰零玖元捌角肆分 整 人民币(小写)¥: 637409.84 元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
- (2) 补充协议书
- (3) 成交通知书
- (4) 本合同专用条款
- (5) 本合同通用条款 (GF-1999-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)
- (6) 标准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7) 图纸
- (8) 工程量清单
- (9) 工程报价单

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 GF-1999-0201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施工，乙方应按甲方界线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。因工程没有经过专业设计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界路等有更改，双方要充分考察确定。甲方在本工程建设中，必须负责乙方所需的工程资金(保证筹措到位)和整个工程的技术指导以及施工过程的全面监控。如工程出现纠纷，甲方必须有义务及时处理与协调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拖延工期进度。

1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负责村民的土地和林木的征用赔偿事宜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对施工区域环境进行认真保护，不得随意更改设计方案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允许范围内地点取土及弃土，但未经同意许可不能乱取土及弃土。

九、乙方要文明安全施工，要订立施工制度，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

十、工期要求：施工期限3个月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延期的，乙方要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作并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该工程进场备料发包方将支付 30%。完成工程总量的 50%后，甲方应付合同价 80%进度款。竣工验收后，发包方将支付工程款至 90%。经第三方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97%，剩下 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再付。否则作为工程维修款抵扣。

十二、工程所交税费，由乙方负责。所产生的税费，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政策的变动而改变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发包人：中国共产党融安县 承包人：广西亿腾建筑工程
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公章） 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广场 法定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红
东路 1 号商务中心主楼 7 楼 卫村中国供销桂北农产品电
商园 6 号楼 3 层 01 号、0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话：0772-8136064 电话：15977238688

传真：_____/_____/ 传真：_____/_____/

开户银行：融安农商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融安大巷
支行

账号：226012010108082022 账号：20152801040004183

邮政编码：545400 邮政编码：545400